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
印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专[2024]1023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核查

1. 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审核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经本所审核，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专[2022]3474 号、中汇会专[2023]5428 号和中汇会专[2024]6052 号专项审核说明。

2. 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麦迪科技除在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代垫款项及往来款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公开网站，麦迪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

我们未发现麦迪科技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查阅麦迪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麦迪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最近三年出具的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检查麦迪科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相关的合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公告等文件；获取麦迪科技公司征信报告，检查相关的担保事项，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麦迪科技最近三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审计及净利润情况

麦迪科技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3471 号、中汇会审[2023]5001 号和中汇会审[2024]581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麦迪科技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5.34 万元、3,356.05 万元、-26,941.9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30,297.99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光伏新业务开展的前期投入较大并且公司加大了人才引入力度，相关期间费用较高，同时由于光伏产业链产能扩张、产业供给及终端需求存在阶段性供需错配，导致产业链相关产品价格阶段性波动下行且公司产能尚未全部释放，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导致全年亏损。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839.2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根据公共卫生防护要求，公司项目实施团队无法如期进入客户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使公司项目验收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延迟，导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固定成本持续支出所致。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最近三年主要利润表项目情况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18,141,465.76	305,507,310.15	353,846,511.66
营业成本	865,212,030.58	264,055,095.04	309,129,366.96
销售费用	80,182,846.78	61,547,538.45	79,380,721.51
管理费用	196,698,735.35	61,387,205.84	67,813,496.50
研发费用	50,039,535.39	47,410,389.20	48,004,978.09
财务费用	39,913,049.75	-1,209,977.58	1,832,568.03
其他收益	15,227,448.88	18,770,855.12	21,537,691.79
投资收益[注]	3,184,893.21	4,772,663.22	3,677,01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958,597.29	68,286.15	1,141,539.36
信用减值损失	-23,377,962.14	-20,934,962.66	-19,776,702.14
资产减值损失	-10,838,377.27	-13,972.37	-
资产处置收益[注]	-32,088.72	-57,025.52	89,331.49
营业外收支净额[注]	-41,950.15	-502,178.05	-49,808.75
所得税	3,253,314.69	8,066,822.57	7,831,533.86

[注] 此类项目的损失以“-”号填列。

2.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

我们未发现麦迪科技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 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绵阳合一印业有限公司	办公费	协议价	28,505.60	-	-
绵阳宏博环保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协议价	4,245,678.64	-	-
绵阳市安州区龙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协议价	5,145,564.71	-	-
四川明宏海祥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24,469.65	-	-
合计	-	-	9,544,218.60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23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绵阳市安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320,383.51	-	427,178.00	-	-
四川世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9,161.85	-	-	-	-
绵阳富腾实	房屋	176,350.25	-	330,048.00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无关联租赁。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5/11	2027/5/11
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6,000,000.00	2023/4/10	2024/4/1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10,004.00	20,175,837.00	2026/7/17	2028/7/17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20,116.00	36,683,430.00	2026/6/9	2028/6/9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80,000.00	79,110,000.00	2025/8/29	2027/8/29
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771,300.00	40,357,800.00	2026/3/19	2029/3/19
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4,054,673.94	2026/5/23	2029/5/23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BZ230511111039 的《保证合同》，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HT16002023051107555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②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320506 浙商银高保字 2023 第 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的在 100,000,000.00 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③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编号为苏银(2023)保证字第 0880-2 号的《保证合同》，为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苏银(2023)租赁字第 088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2,010,004.00 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④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编号为苏银(2023)保证字第 0735-2 号的《保证合同》，为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苏银(2023)租赁字第 0735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44,020,116.00 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9 日。

⑤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YUFLC007583-ZL0001-L001-G002 号的《保证合同》，为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YUFLC007583-ZL0001-L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5,48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即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⑥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JFL23C01G009689-02 号的《保证合同》，为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 JFL23C01L009689-01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4,771,300.00 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⑦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编号为苏州金租(2023)保字第 2310563-02 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绵阳焱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的在 180,000,000.00 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即 2026 年 5 月 23 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说明
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金	-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000.00	-
利息	-	2,006,666.67	-	2,006,666.67	-
合计	-	203,406,666.67	121,400,000.00	82,006,666.67	
绵阳安焱科技有限公司					
本金	-	4,200,000.00	2,000.00	4,198,000.00	-
利息	-	-	-	-	-
合计	-	4,200,000.00	2,000.00	4,198,000.0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2	16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21	15	14
报酬总额(万元)	1,704.89	731.49	668.14

2.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未发现麦迪科技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上市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上市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上市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上市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上市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上市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上市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上市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上市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上市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上市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上市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上市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上市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 2021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2,391,104.07	12,391,10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42,027.57	1,842,027.5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549,076.50	10,549,076.50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

1) 针对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解释 14 号规定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该解释进行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和运营阶段的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

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予以费用化；在 PPP 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针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解释 14 号规定，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无需评估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直接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当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必要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承租人应当直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公司无上述相关事项，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要求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针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上市公司按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公司无上述相关事项，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无上述相关事项，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无重大影响, 不进行追溯调整。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无上述相关事项, 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

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市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无上述相关事项，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上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麦迪科技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765,684.10	123,273,145.39	36.82
合 计	334,765,684.10	123,273,145.39	36.8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789,586.21	106,809,385.90	32.00
合 计	333,789,586.21	106,809,385.90	32.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23,323.32	85,439,593.18	25.44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335, 823, 323. 32	85, 439, 593. 18	25. 44

麦迪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组合为账龄组合。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 686, 576. 78	1, 692, 030. 00	23, 994, 546. 78
库存商品	37, 829, 127. 21	5, 952, 498. 75	31, 876, 628. 46
实施成本	14, 493, 000. 29	-	14, 493, 000. 29
周转材料	706, 957. 44	-	706, 957. 44
低值易耗品	1, 576, 302. 09	-	1, 576, 302. 09
发出商品	3, 734, 505. 61	-	3, 734, 505. 61
合 计	84, 026, 469. 42	7, 644, 528. 75	76, 381, 940. 6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 163. 48	-	223, 163. 48
库存商品	23, 894, 671. 76	-	23, 894, 671. 76
实施成本	8, 329, 810. 41	-	8, 329, 810. 41
周转材料	-	-	-
低值易耗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32, 447, 645. 65	-	32, 447, 645. 6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799.85	-	243,799.85
库存商品	21,572,715.86	-	21,572,715.86
实施成本	14,584,470.19	-	14,584,470.19
周转材料	-	-	-
低值易耗品	-	-	-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36,400,985.90	-	36,400,985.90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光伏业务中电池片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 商誉减值的计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12. 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31,166,300.36	-	31,166,300.36
合 计	31,166,300.36	-	31,166,300.3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31,166,300.36	-	31,166,300.36
合 计	31,166,300.36	-	31,166,300.3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商誉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31,166,300.36	-	31,166,300.36
合 计	31,166,300.36	-	31,166,300.36

公司最近三年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

2. 核查意见

基于本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历年审计执行的程序，并经本次核查，我们认为麦迪科技最近三年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麦迪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以及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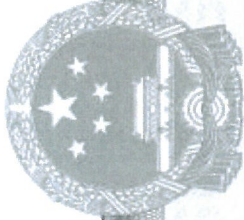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余强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4]10236号报告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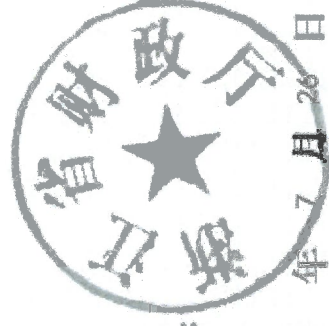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20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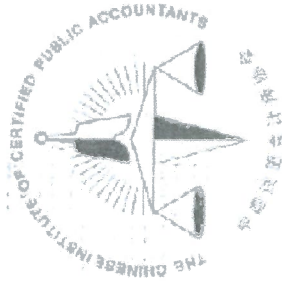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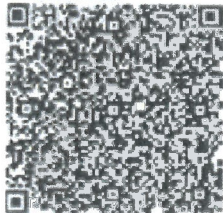


姓名: 胡琳波
 Full name: 胡琳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8
 Date of birth: 1980-05-1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3198005180314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00518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余丽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1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011018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丽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特殊普通合伙)
一章(1)